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018號

原　　告　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李賛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連思成律師
　　林志緯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驛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